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48281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240367-GXSY

计划编号：MSZC2024-G3-02584-001

所投分标：分标 1

采购人：马山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马山县华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34)
4.4 报价表	(36)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4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1月24日，马山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马山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马山县华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标1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马山县华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马山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分标1）；
- 1.2.1.2 数量：马山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服务一项；
- 1.2.1.3 质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1.4 为食品安全责任险：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购买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1.3 价款、采购价格的约定

- 1.3.1 本合同总价为：下浮系数3%。
- 1.3.2 采购价格的约定：

1.3.2.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 < \text{下浮系数} \leq 100\%$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2. 食品供货价格随行就市，在县域内农贸市场、超市等设置若干个市场价格监测点，每个月从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经信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询价工作小组中抽调人员对马山县境内集贸市场及超市的食材价格监测点进行市场询价，以市场的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物品信息价格作参照，以市场询价价格为基础，结合供应商中标的优惠率（下浮系数），确定每一期的食材价格。当每个月正常的询价工作完成后，如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中标供应商要及时告知学校，学校要及时汇报主管部门，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或部门组成临时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并调整价格。各学校要成立采购监督小组，对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1.3.2.3. 当月结算总价 = 市场询价价格 \times (1 - 下浮系数)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

1.3.2.4. 供应商根据类别进行下浮系数报价，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及自身经营状况进行报价，服务期内投标下浮系数不得进行调整。

1.3.2.5. 每期市场询价价格的确定：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一次，询价必须在每月 25 日左右进行，由询价工作小组采样询价（询价点为：马山县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等）设置的价格监测点，每类食材选取 3—5 个价格监测点的平均市场零售价作为下期食材市场询价价格。

1.3.2.6. 特别说明：由于某些食材具有地域性、时令性等特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品种，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1）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5 日前供应商必须提供上个月学校采购票据，学校于每月 10 日前（非工作日顺延）结算上个月的货款。（2）当月结算总价 = 市场询价价格 \times (1 - 下浮系数)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

2) 付款方式：(1) 供应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相符，属营养餐的需要出具独立票据。(2)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学校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其他

1.5.1 交付期限：自 2025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7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马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每天的食品原材料分别在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前由乙方人员送到相关学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5.5 在配送（食材采购、储存、制作、供餐）过程中的运输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安全等一切关于配送企业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履行的义务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构成根本违约。

1. 甲方不得私自采购食堂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6.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二）任何一方因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501240077482816 住所：马山县白山镇银峰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钟礼才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682177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马山县华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24MA5KB7XC10 住所：马山县乔利乡三乐村内亨屯雷想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罗永翔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87771677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马山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马山县华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0000012240400024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

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下浮系数 3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结算方式：（1）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供应商必须提供上个月学校采购票据，学校于每月10日前（非工作日顺延）结算上个月的货款。（2）当月结算总价=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实际供货的数量。

2. 付款方式：（1）供应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相符，属营养餐的需要出具独立票据。（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学校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的数量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服务标的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3	服务标的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马山县华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马山县教育局委托,就马山县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4-G3-240367-GXS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下浮系数: 3%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钟礼才

联系电话: 0771-6821778

